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公司于股东会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孙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海波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孙海波先生简历

孙海波先生，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21年至今，担任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5日至今，担任鞍山惠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